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　王詩瑋律師

　　官翰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靖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,26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